

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皖0604破9号

本院根据郭涛的申请,于2025年7月9日裁定受理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安徽安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5日前,向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安邦财富广场B座26楼,安徽安港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235000;联系电话:13996589799 马磊,18856166673 陈艳)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安徽省淮

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